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汇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审计报告

汇总资产负债表

汇总利润表

汇总现金流量表

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4740 号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以及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总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销售毛利的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26 所述，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毛利约 15,793.01 万元，并依财务报表附注 3.8、3.19 所述计算成本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销售毛利是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销售毛利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1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针对内、外销收入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评价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 4)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等，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 销售毛利的确认（续）

1.2 我们针对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与生产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采购交易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主要原材料入库数量和价格与采购合同或订单上记载是否一致，以测试原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针对存货发出计价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原材料出库进行计价测试，以测试存货出库价格确认的准确性；
- 4) 复核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复核各类成品与其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以评价该比例是否合理；
- 5) 对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诸如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及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等，以判断采购交易及产量的总体合理性。

2. 光稳定剂一期厂房工程项目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1 所述，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建的光稳定剂一期厂房项目已累计发生 27,871.30 万元，其中列示于在建工程项下余额为 22,456.02 万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余额为 5,415.28 万元，占汇总后总资产比例约 49.35%。

由于该厂房是今后主要生产基地，所以我们将在建工程的存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光稳定剂一期厂房工程建造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与光稳定剂一期厂房工程相关的合同台账，并和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判断与工程项目相关账面记录是否真实及完整；
- 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工程施工合同、付款审批等，评价相关工程支出记录金额是否准确；
- 4) 对项目现场执行了实地勘察程序。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3. 关联方销售交易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9.4.2 所述，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内销售给关联方企业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品约 5,612.10 万元和 2,999.05 万元，并披露了该类交易的定价方法。

由于该关联方交易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汇总同类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9% 和 11.46%。因占总收入比例较高，从而存在该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及销售价格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该项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获取了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执行了如下程序：

- 1) 获取了其对外销售明细，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判断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从该公司采购的商品是否均已销售完毕；
- 2) 对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及费用占收入比进行了分析复核，进而评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定价是否合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各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福建帝盛等 5 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瑜



中国，上海

2020 年 7 月 23 日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汇总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年3月31日 汇总	2019年12月31日 汇总	2018年12月31日 汇总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01,819.07	102,238,323.59	65,071,64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0,000.00	16,36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2,175.00	3,127,075.56	11,165,351.50
应收账款	26,262,806.39	28,473,003.93	43,700,286.8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656,028.47	4,274,974.48	6,259,312.01
其他应收款	3,283,561.24	4,403,367.26	41,232,388.52
存货	45,149,619.15	43,050,615.89	60,477,792.60
合同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23,242.46	17,584,520.57	57,714,126.56
流动资产合计	190,339,251.78	219,511,881.28	285,620,902.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70,137.03	1,373,700.73	1,270,02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766,880.48	65,645,920.51	69,366,269.71
在建工程	225,232,669.76	186,716,676.06	40,014,058.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204,047.35	25,366,713.95	26,017,380.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3,265.76	648,403.73	740,2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54.78	593,067.57	1,044,18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8,842.77	59,891,302.15	30,377,22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97,397.93	340,235,784.70	168,829,374.27
资产总计	564,736,649.71	559,747,665.98	454,450,27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颖丹

王瑛

罗姚娟

蒋颖丹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3月31日 汇总	2019年12月31日 汇总	2018年12月31日 汇总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3,539,244.78	105,358,161.33	48,709,995.91
应付账款	38,374,048.37	40,545,491.70	24,802,338.88
预收款项	-	2,298,794.10	1,217,606.63
合同负债	2,631,733.0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24,237.46	10,681,011.68	8,712,352.16
应交税费	3,696,658.55	2,805,469.20	2,458,434.86
其他应付款	21,415,605.84	6,302,018.64	1,749,546.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1,528.06	172,990,946.65	87,650,2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82,900.00	-	2,267,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2,900.00	-	2,267,800.00
负债合计	177,764,428.06	172,990,946.65	89,918,075.0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72,221.65	386,756,719.33	364,532,201.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72,221.65	386,756,719.33	364,532,201.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736,649.71	559,747,665.98	454,450,27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颖丹

王瑛

罗娟娟

蒋颖丹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汇总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汇总	2019年度 汇总	2018年度 汇总
一、营业收入	50,743,061.03	319,547,088.12	369,355,777.07
减：营业成本	38,727,036.69	247,779,322.43	295,209,44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688.01	3,174,620.29	3,594,637.99
销售费用	1,177,050.23	6,786,119.51	7,952,898.46
管理费用	10,062,608.06	34,120,686.87	23,961,245.82
研发费用	1,022,247.33	5,981,646.25	8,645,906.69
财务费用	-239,069.03	-134,377.06	-2,661,537.55
其中：利息费用	67,869.08	183,960.57	4,800.11
利息收入	174,159.75	386,502.55	771,990.61
加：其他收益	291,097.29	1,398,551.00	618,780.00
投资收益	472,708.97	1,763,150.98	-1,190,07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436.30	103,677.17	466,15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56.62	1,390,645.9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85,24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23,662.62	26,391,417.77	32,367,129.58
加：营业外收入	1,550.00	410,201.00	959,392.52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576,565.50	410,346.59
三、利润总额	121,212.62	26,225,053.27	32,916,175.51
减：所得税费用	465,177.69	7,135,610.66	8,875,604.71
四、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颖丹

王瑛

罗姚娟

蒋颖丹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汇总	2019年度 汇总	2018年度 汇总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0,982.36	366,585,904.99	413,696,93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335.18	11,387,341.91	23,110,83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256.25	2,880,999.14	3,031,4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4,573.79	380,854,246.04	439,839,19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02,339.33	216,849,606.18	373,430,57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4,066.96	37,464,338.89	38,547,50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554.18	14,952,657.16	33,781,19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651.91	17,171,990.90	19,528,11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2,612.38	286,438,593.13	465,287,3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61.41	94,415,652.91	-25,448,20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39,364,480.00	46,90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6,272.67	2,281,237.16	1,184,94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71.67	4,31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59.75	29,114,176.69	771,99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432.42	70,791,665.52	48,863,44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21,754.62	132,185,014.27	69,041,16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4,895.43	2,841,179.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764,80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1,754.62	132,729,909.70	105,647,1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1,322.20	-61,938,244.18	-56,783,6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87,227.47	34,7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8,221.34	-	37,772,59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8,221.34	25,187,227.47	72,472,59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69.08	20,448,055.96	4,800.1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932,830.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9.08	68,380,886.39	4,80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0,352.26	-43,193,658.92	72,467,79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25.35	-49,900.58	2,195,19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8,283.18	-10,766,150.77	-7,568,908.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7,351.17	37,733,501.94	45,302,410.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9,067.99	26,967,351.17	37,733,50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瑛

王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姚娟

罗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颖丹

蒋颖丹

王瑛

罗姚娟

蒋颖丹

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基本情况

1.1 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共有 5 家, 分别是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这些公司均受潘行平先生和王瑛女士控制。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这些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万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					合计
				潘行平	王瑛	宁波帝鑫美达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周志强	潘行江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至 2031 年 3 月	1,000.00	47.43%	43.67%	7.11%	1.00%	0.79%	100.00%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至 2035 年 6 月	16,680.00	47.43%	43.67%	7.11%	1.00%	0.79%	100.00%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至不约定期限	110.00	47.43%	43.67%	7.11%	1.00%	0.79%	100.00%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至 2067 年 08 月	5,000.00	47.43%	43.67%	7.11%	1.00%	0.79%	100.00%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至 2046 年 1 月	3,600.00	70.00%	30.00%	-	-	-	100.00%

1.1.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原系由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内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获取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1MA2YGJK59J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6 月, 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先生、王瑛女士、潘行江先生、周志强先生与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先生。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67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为: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系由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出资设立,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准予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设立,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获取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123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71452967G 号), 初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各公司概况 (续)

1.1.2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续)

2015 年 9 月, 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启东金美将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原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帝盛科技”); 2018 年 1 月, 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由帝盛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帝盛科技将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潘行平 先生、王瑛 女士、潘行江 先生、周志强 先生与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为王瑛 女士。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 不带储存经营 (批发无仓储经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 (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服务: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 建筑材料 (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 (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 (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概况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系由优缔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优缔”) 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经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人员的批复》批准设立, 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获取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4000027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746699984 号), 初始注册资本 400.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8】96 号) 批准同意, 香港优缔将持有公司 45.831%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帝凯”); 2010 年 12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启东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启商资【2010】132 号) 批准同意, 香港优缔将持有公司 29.169%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美投资”); 2011 年 8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启东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商资【2011】82 号) 批准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12.0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及启东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商资【2013】75 号) 批准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88.00 万美元;

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各公司概况 (续)

1.1.3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概况 (续)

2014 年 12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启东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启商资【2015】14 号) 批准同意, 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香港优缔将持有公司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帝盛科技”), 同时将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16,6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 年 12 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新帝凯与凯美投资分别将持有公司 45.831% 及 29.169% 的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 2019 年 6 月, 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帝盛科技将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潘行平 先生、王瑛 女士、潘行江 先生、周志强 先生与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为王瑛 女士。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 (PS-P、PS-6、PS-7),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概况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原系由自然人王高明 先生、俞伯洪 先生与潘行平 先生共同出资组建, 于 1994 年 6 月 7 日获取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40000172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1240296 号), 初始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其中潘行平 先生出资 93.50 万元, 占比 85.00%; 俞伯洪 先生出资 11.00 万元, 占比 10.00%; 王高明 先生出资 5.50 万元, 占比 5.00%。1997 年 10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俞伯洪 先生将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瑛 女士; 2015 年 9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王高明 先生将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瑛 女士; 2017 年 7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潘行平 先生与王瑛 女士将持有公司合计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原盐城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给潘行平 先生、王瑛 女士、潘行江 先生、周志强 先生与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法定代表人为潘行平 先生。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1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各公司概况 (续)

1.1.4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概况 (续)

经营范围为: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 (2018) 00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电的批发;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概况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系自然人潘行平 先生、王瑛 女士、王高明 先生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于 1996 年 2 月 1 日获取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1866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768X7 号), 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2015 年 9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王高明 先生将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瑛 女士; 2016 年 8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瑛 女士。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 销售: 橡胶制品, 建材, 化工产品 (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汇总财务报表范围

企业名称	是否纳入汇总范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含其原全资子公司 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标的公司基本经营范围详见本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 家标的公司系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且因其拟一并出售该 5 家公司股权给同一购买方进而编制二年一期汇总财务报表。

鉴于本次出售股权时其他股东的股权随控制方一并出售, 所以在编制此汇总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少数股东影响, 其他编制方法详见本附注 3.16 所述。

本汇总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2 持续经营

经控制方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汇总报表中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汇总会计主体 (以下简称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7.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金融工具(续)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7.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7.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7.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6 金融工具的计量 (续)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7 金融工具的减值 (续)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7 金融工具的减值 (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银行承兑票据	将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这一组合
商业承兑票据	将由企业承兑的汇票划分为这一组合
单项组合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收购范围内组合	将应收本次收购范围内公司的欠款划分为这一组合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款项为这一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0%
1-2 年	2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采用账龄组合
单项组合	结合各款项自身收款条件进行估计
收购范围内组合	0.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7 金融工具的减值 (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7.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单项组合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备用金等确系期后可全额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收购范围内组合	将应收本次收购范围内公司的欠款划分为这一组合
股东欠款组合	将本公司股东及其本次非收购范围内公司的非经营性欠款划分为这一组合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组合	结合各款项自身收款条件进行估计
确信可收回组合	0.00%
收购范围内组合	0.00%
股东欠款组合	0.0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8 利得和损失 (续)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7.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金融工具 (续)

3.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8 存货

3.8.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8.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主要系低值易耗品。

3.8.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8.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8.5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长期股权投资

3.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9.2 投资成本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0 固定资产

3.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0.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0.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00-5.00	19.00-33.33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固定资产 (续)

3.10.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 (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产证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等支出,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3.16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16.1 汇总范围

汇总财务报表的汇总范围以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16.2 汇总程序

所有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编报财务报表。

本汇总报表不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各所有权权益项目简单相加后列示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

汇总资产负债表、汇总利润表和汇总现金流量表分别以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为基础, 在抵销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汇总利润表和汇总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汇总编制。

各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职工薪酬

3.17.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7 职工薪酬 (续)

3.17.2 离职后福利

3.17.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7.2.2 本公司未设定受益计划。

3.17.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本公司未设定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1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9 收入

3.19.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19.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9 收入 (续)

3.19.2 收入计量原则 (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 (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 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 (或承诺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 (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 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收入(续)

3.19.2 收入计量原则(续)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19.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光稳定剂产品及相关产品等,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 货物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交货后(送至指定地点或对方完成提货)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 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20 政府补助

3.2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0.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0 政府补助 (续)

3.20.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0.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2 安全生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和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3.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3.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3.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请见“其他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请见“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 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于准则施行日, 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金融资产项目	列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以前年度损益
理财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	55,724,480.00	无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24,480.00	-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本公司评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2: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于准则施行日未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 本报告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续)

3.2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5 主要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已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基于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并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4.2 税收优惠

汇总公司中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 该公司相应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公司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获取编号为 GR201932005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所得税优惠该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8,712.88	145,018.38	77,324.90
银行存款	16,050,355.11	26,822,332.79	37,656,177.04
其他货币资金	60,892,751.08	75,270,972.42	27,338,141.99
合 计	77,101,819.07	102,238,323.59	65,071,643.93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22,520.60	20,638,179.10	17,817,459.84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池保证金	50,070,230.48	54,632,793.32	9,520,682.15
合 计	60,892,751.08	75,270,972.42	27,338,141.99

5.1.2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166,679.66 元, 增加比例为 57.12%, 增加原因主要系收回货款及股东欠款所致。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60,000.00	16,36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1,060,000.00	16,360,000.00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2,175.00	3,127,075.56	11,165,351.50

5.3.2 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详见本附注 5.43 所述。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票据 (续)

5.3.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64,658.9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73,078.1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114,100.85	-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075,058.14	29,353,612.3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124,172.52	124,172.52
小计	27,199,230.66	29,477,784.82
减: 坏账准备	936,424.27	1,004,780.89
合 计	26,262,806.39	28,473,003.9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应收账款 (续)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99,230.66	100.00%	936,424.27	3.44%	26,262,806.39	29,477,784.82	100.00%	1,004,780.89	3.41%	28,473,003.93
其中: 账龄组合	27,199,230.66	100.00%	936,424.27	3.44%	26,262,806.39	29,477,784.82	100.00%	1,004,780.89	3.41%	28,473,003.93
合计	27,199,230.66	100.00%	936,424.27	3.44%	26,262,806.39	29,477,784.82	100.00%	1,004,780.89	3.41%	28,473,003.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75,058.14	812,251.75	3.00%	29,353,612.30	880,608.37	3.00%
3 年以上	124,172.52	124,172.52	100.00%	124,172.52	124,172.52	100.00%
合 计	27,199,230.66	936,424.27	3.44%	29,477,784.82	1,004,780.89	3.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5,713.74	100.00%	1,695,426.85	3.73%	43,700,28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5,395,713.74	100.00%	1,695,426.85	3.73%	43,700,286.8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账款(续)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51,842.15	1,351,555.26	3.00%
3 年以上	343,871.59	343,871.59	100.00%
合 计	45,395,713.74	1,695,426.85	3.73%

5.4.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3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356.62 元; 2019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0,645.96 元; 2018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246.42 元;

5.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SONGWONINDUSTRIALCO.,LTD.	非关联方	3,432,908.08	102,987.24	12.62%
DISHENGEUROPEB.V.	关联方	2,726,821.19	81,804.64	10.03%
M.P.I.CHEMIEB.V.	非关联方	2,358,846.59	70,765.40	8.67%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800.00	55,194.00	6.76%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0	45,360.00	5.56%
合 计		11,870,375.86	356,111.28	43.64%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应收账款 (续)

5.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MAYZO,INC.3935LAKEFIELD COURT SUWANEE,	非关联方	3,039,934.96	91,198.05	10.31%
SONGWON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1,991,565.58	59,746.97	6.76%
GLOBAL PLANNING CO.,LTD	非关联方	1,825,322.73	54,759.68	6.19%
DISHENG EUROPE B. V.	关联方	1,531,324.73	45,939.74	5.19%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3,446.40	45,103.39	5.10%
合 计		9,891,594.40	296,747.83	33.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52,376.50	547,571.30	40.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9,200.00	175,176.00	12.86%
SONGWON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2,955,300.78	88,659.02	6.51%
M.P.I.CHEMIE B.V.	非关联方	1,733,612.41	52,008.37	3.82%
SUHE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713,054.72	51,391.64	3.77%
合 计		30,493,544.41	914,806.33	67.17%

5.4.5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227,282.96 元, 减少比例为 34.84%, 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6,028.47	100.00%	4,274,974.48	100.00%	6,202,600.20	99.09%
1-2 年	-	-	-	-	56,711.81	0.91%
合 计	4,656,028.47	100.00%	4,274,974.48	100.00%	6,259,312.01	100.00%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03.3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23.60	1 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南通华夏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74.00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费
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53.50	1 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合 计		3,423,854.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洛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4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134.80	1 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3,079,534.80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预付款项 (续)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唐山龙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467.40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 计		3,902,867.40		

5.6 其他应收款

5.6.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03,807.24	3,823,613.26
1—2 年	40.40	40.40
2—3 年	1,000,000.00	1,030,000.00
3 年以上	1,559,884.65	1,629,884.65
小 计	5,263,732.29	6,483,538.31
减: 坏账准备	1,980,171.05	2,080,171.05
合 计	3,283,561.24	4,403,367.26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080,171.05	2,080,17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1,980,171.05	1,980,171.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2,780,171.05	2,780,171.0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转回	-	-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080,171.05	2,080,171.05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其他应收款 (续)

5.6.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12,559.57	100.00%	180,171.05	0.45%	40,232,38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	100.00%	2,600,000.00	72.22%	1,000,000.00
合 计	44,012,559.57	100.00%	2,780,171.05	6.32%	41,232,388.5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80,171.05	180,171.05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股东欠款组合	38,984,802.44	-
确信可收回组合	1,247,586.08	-
合 计	40,232,388.52	-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其他应收款 (续)

5.6.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	90.00%	按预期可收回金额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按预期可收回金额
连云港天勤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50.00%	按预期可收回金额
合 计	3,600,000.00	2,600,000.00	72.22%	

5.6.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998,607.00	3,193,645.58	948,445.69
已暂停合同预付款	2,413,045.05	2,513,045.05	3,713,045.05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323,015.40	323,015.40	-
股东欠款	-	-	38,984,802.44
其 他	529,064.84	453,832.28	366,266.39
合 计	5,263,732.29	6,483,538.31	44,012,559.57

5.6.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3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 元; 2019 年度净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0,000.00 元; 2018 年度未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其他应收款 (续)

5.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998,607.00	1 年以内	-	37.97%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1,000,000.00	2-3 年	500,000.00	19.00%
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700,000.00	3 年以上	700,000.00	13.30%
连云港天勤化工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0	11.40%
武穴市阳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	5.70%
合 计		4,598,607.00		1,800,000.00	87.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193,645.58	1 年以内	-	49.26%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1,000,000.00	2-3 年	500,000.00	15.42%
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800,000.00	3 年以上	800,000.00	12.34%
连云港天勤化工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0	9.25%
武穴市阳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	4.63%
合 计		5,893,645.58		1,900,000.00	90.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8,984,802.44	1 年以内	-	88.58%
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0	2-3 年	1,800,000.00	4.54%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1,000,000.00	1-2 年	500,000.00	2.27%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48,445.69	1 年以内	-	2.15%
连云港天勤化工有限公司	原预付货款	600,0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1.36%
合 计		43,533,248.13		2,600,000.00	98.90%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6 其他应收款 (续)

5.6.6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152,217.47 元, 减少比例为 94.96%, 减少原因主要系股东归还借款所致。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1,835.94	-	14,051,835.94	12,663,492.13	-	12,663,492.13	17,423,704.60	-	17,423,704.60
库存商品	27,463,232.75	-	27,463,232.75	26,889,238.19	-	26,889,238.19	38,372,840.15	-	38,372,840.15
在产品	3,069,969.93	-	3,069,969.93	2,806,707.13	-	2,806,707.13	3,881,422.69	-	3,881,422.69
周转材料	564,580.53	-	564,580.53	691,178.44	-	691,178.44	799,825.16	-	799,825.16
合 计	45,149,619.15	-	45,149,619.15	43,050,615.89	-	43,050,615.89	60,477,792.60	-	60,477,792.60

5.7.2 本公司认为各期末存货俱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跌价准备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55,724,480.00
预缴所得税费用	-	53,785.92	515,772.29
可抵扣进项税	21,623,242.46	17,530,734.65	1,473,874.27
合 计	21,623,242.46	17,584,520.57	57,714,126.56

5.8.1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129,605.99 元, 减少比例为 69.53%, 减少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9 长期股权投资

5.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0 年 1-3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947,710.71	-	-	197,654.21	-	-	-	1,145,364.92	-
DISHENG EUROPE B.V.	425,990.02	-	-	98,782.09	-	-	-	524,772.11	-
合 计	1,373,700.73	-	-	296,436.30	-	-	-	1,670,137.0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926,480.88	-	-	21,229.83	-	-	-	947,710.71	-
DISHENG EUROPE B.V.	343,542.68	-	-	82,447.34	-	-	-	425,990.02	-
合 计	1,270,023.56	-	-	103,677.17	-	-	-	1,373,700.7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698,911.67	-	-	227,569.21	-	-	-	926,480.88	-
DISHENG EUROPE B.V.	98,967.27	-	-	238,584.81	-	-	-	343,542.68	-
合 计	797,878.94	-	-	466,154.02	-	-	-	1,270,023.56	-

5.9.2 本公司认为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俱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167,814.37	63,146,684.62	5,348,985.48	5,555,518.89	137,219,003.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13,065.49	48,174.26	-	161,239.75
(2) 使用专项储备购置	-	589,086.34	-	-	589,086.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63,167,814.37	63,848,836.45	5,397,159.74	5,555,518.89	137,969,329.45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626,231.84	37,198,132.58	3,104,515.25	4,644,203.18	71,573,08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18,369.73	1,089,133.20	171,245.26	61,531.59	2,040,279.78
(2) 使用专项储备列支	-	589,086.34	-	-	589,086.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27,344,601.57	38,876,352.12	3,275,760.51	4,705,734.77	74,202,448.9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3 月 31 日	35,823,212.80	24,972,484.33	2,121,399.23	849,784.12	63,766,880.4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541,582.53	25,948,552.04	2,244,470.23	911,315.71	65,645,920.51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443,217.51	60,336,331.75	4,268,881.97	5,555,518.89	133,603,95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3,927,472.47	1,180,950.95	-	5,108,423.42
(2) 在建工程转入	270,773.32	-	-	-	270,773.32
(3) 使用专项储备购置	-	384,955.74	-	-	384,955.74
(4) 暂估调整	-399,669.10	-	-	-	-399,66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46,507.36	1,502,075.34	100,847.44	-	1,749,430.14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167,814.37	63,146,684.62	5,348,985.48	5,555,518.89	137,219,003.36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27,652.34	33,711,200.77	2,577,850.94	4,120,976.36	64,237,68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08,412.72	4,269,876.77	607,261.29	523,226.82	8,308,777.60
(2) 使用专项储备列支	-	384,955.74	-	-	384,95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9,833.22	1,167,900.70	80,596.98	-	1,358,330.9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626,231.84	37,198,132.58	3,104,515.25	4,644,203.18	71,573,082.85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541,582.53	25,948,552.04	2,244,470.23	911,315.71	65,645,920.51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615,565.17	26,625,130.98	1,691,031.03	1,434,542.53	69,366,269.71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续)

5.10.1 固定资产情况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54,193,069.35	54,784,497.15	4,121,603.14	5,338,569.08	118,437,738.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504,405.75	2,910,326.63	183,541.49	216,949.81	9,815,223.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45,742.41	3,338,436.27	-	-	6,084,17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696,928.30	36,262.66	-	733,190.96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443,217.51	60,336,331.75	4,268,881.97	5,555,518.89	133,603,950.12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21,061,284.80	30,597,449.96	2,079,201.38	3,629,509.19	57,367,44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766,367.54	3,695,835.22	531,285.95	491,467.17	7,484,955.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582,084.41	32,636.39	-	614,720.8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27,652.34	33,711,200.77	2,577,850.94	4,120,976.36	64,237,680.41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615,565.17	26,625,130.98	1,691,031.03	1,434,542.53	69,366,269.71
2.2018 年 1 月 1 日	33,131,784.55	24,187,047.19	2,042,401.76	1,709,059.89	61,070,293.3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固定资产 (续)

5.10.2 期末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558,191.47	373,648.19	-	184,543.28
机器设备-欣阳精细四、五车间	9,587,067.73	8,089,755.38	-	1,497,312.35
合 计	10,145,259.20	8,463,403.57	-	1,681,855.63

5.10.3 期末未办理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净值 11,002,832.65 元。

5.10.4 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 5.43 所述。

5.10.5 本公司认为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俱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光稳定剂	224,560,230.74	-	224,560,230.74	186,134,916.08	-	186,134,916.08	40,014,058.36	-	40,014,058.36
一期厂房									
其 他	672,439.02	-	672,439.02	581,759.98	-	581,759.98	-	-	-
合 计	225,232,669.76	-	225,232,669.76	186,716,676.06	-	186,716,676.06	40,014,058.36	-	40,014,058.36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1 在建工程 (续)

5.11.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光稳定剂一期厂房	33,418.33	186,134,916.08	38,425,314.66	-	-	224,560,230.74	83.40%	待投料 试生产	自筹
其他	—	581,759.98	90,679.04	-	-	672,439.02	—	—	自筹
合计:	/	186,716,676.06	38,515,993.70	-	-	225,232,669.76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稳定剂一期厂房	33,418.33	40,014,058.36	146,120,857.72	-	-	186,134,916.08	72.70%	主体完工 装饰阶段	自筹
其他	—	-	852,533.30	270,773.32	-	581,759.98	—	—	自筹
合计:	/	40,014,058.36	146,973,391.02	270,773.32	-	186,716,676.06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品仓库、固废仓库	280.00	-	2,745,742.41	2,745,742.41	-	-	100.00%	100.00%	自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00.00	-	3,338,436.27	3,338,436.27	-	-	100.00%	100.00%	自筹
光稳定剂一期厂房	33,418.33	355,275.16	39,658,783.20	-	-	40,014,058.36	20.76%	土建施工完成	自筹
合计:	/	355,275.16	45,742,961.88	6,084,178.68	-	40,014,058.36	/	/	/

注: 光稳定剂一期厂房工程累计投入计算时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

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5.11.3 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 5.43 所述。

5.11.4 本公司认为各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81,073.41	71,449.41	5,452,52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8,769.36	3,897.24	162,66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5,539,842.77	75,346.65	5,615,189.4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126,383.36	240,330.59	25,366,713.95
2.2020 年 3 月 31 日	24,967,614.00	236,433.35	25,204,047.35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无形资产 (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45,995.97	55,860.45	4,801,85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5,077.44	15,588.96	650,66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81,073.41	71,449.41	5,452,522.82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761,460.80	255,919.55	26,017,380.3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126,383.36	240,330.59	25,366,713.95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无形资产 (续)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507,456.77	311,780.00	30,819,236.77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4,111,893.77	40,271.49	4,152,16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4,102.20	15,588.96	649,69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45,995.97	55,860.45	4,801,856.42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26,395,563.00	271,508.51	26,667,071.5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761,460.80	255,919.55	26,017,380.35

5.12.2 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 5.43 所述。

5.12.3 本公司认为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车位	609,104.23	-	8,713.11	-	600,391.12
花木摊销	39,299.50	-	6,424.86	-	32,874.64
合 计	648,403.73	-	15,137.97	-	633,265.7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车位	643,956.67	-	34,852.44	-	609,104.23
花木摊销	64,998.94	-	25,699.44	-	39,299.50
装修费	-	126,670.19	126,670.19	-	-
污水管道设施	31,276.00	-	31,276.00	-	-
合 计	740,231.61	126,670.19	218,498.07	-	648,403.73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车位	297,321.41	379,904.76	33,269.50	-	643,956.67
花木摊销	90,698.38	-	25,699.44	-	64,998.94
车间装修费	166,341.75	-	166,341.75	-	-
污水管道设施	106,339.84	-	75,063.84	-	31,276.00
其他	263.85	-	263.85	-	-
合 计	660,965.23	379,904.76	300,638.38	-	740,231.61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1 未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6,595.32	519,660.29	3,084,951.94	546,600.50	4,475,597.90	819,031.70
费用暂时性差异	117,961.28	29,490.32	185,868.28	46,467.07	900,614.40	225,153.60
可弥补亏损	289,616.66	72,404.17	-	-	-	-
合 计	3,324,173.26	621,554.78	3,270,820.22	593,067.57	5,376,212.30	1,044,185.30

5.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暂时性差异	-	-	1,280,428.31
可抵扣亏损	15,353,471.84	11,999,441.48	1,947,500.01
合 计	15,353,471.84	11,999,441.48	3,227,928.32

5.1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54,846.24	154,846.24	154,846.24
2023 年	1,792,653.77	1,792,653.77	1,792,653.77
2024 年	10,051,941.47	10,051,941.47	-
2025 年	3,354,030.36	-	-
合 计	15,353,471.84	11,999,441.48	1,947,500.01

2024 年和 2025 年税前可弥补亏损额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数为准。

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一期厂房工程款	54,152,775.55	56,818,801.43	29,357,225.38
其他设备款	3,116,067.22	3,072,500.72	1,020,000.00
合 计	57,268,842.77	59,891,302.15	30,377,22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514,076.77 元, 增加比例为 97.16%, 增加原因主要系预付光稳定剂一期厂房相关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6 短期借款

种 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5.16.1 期末本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上述期末抵押借款另由本公司股东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提供保证。

5.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539,244.78	105,358,161.33	48,709,995.91

5.17.1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648,165.42 元, 增加比例为 116.30%,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公司采用了较多的票据结算方式进行付款所致。

5.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2,050,462.93	21,613,828.40	24,662,639.68
应付工程材料款	16,323,585.44	18,931,663.30	139,699.20
合 计	38,374,048.37	40,545,491.70	24,802,338.88

5.18.1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8.2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43,152.82 元, 增加比例为 63.47%, 增加原因主要系应付光稳定剂一期厂房相关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2,298,794.10	1,217,606.63

5.19.1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631,733.06

5.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615,324.29	10,514,385.04	13,805,471.87	7,324,23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87.39	217,944.06	283,631.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0,681,011.68	10,732,329.10	14,089,103.32	7,324,237.4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12,352.16	37,129,856.86	35,226,884.73	10,615,32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2,356.22	2,206,668.83	65,687.39
三、辞退福利	-	70,000.00	70,000.00	-
合 计	8,712,352.16	39,472,213.08	37,503,553.56	10,681,011.68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968,475.29	34,809,516.30	36,065,639.43	8,712,352.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60,039.85	2,360,039.85	-
三、辞退福利	-	100,000.00	100,000.00	-
合 计	9,968,475.29	37,269,556.15	38,525,679.28	8,712,352.16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1 应付职工薪酬 (续)

5.21.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6,961.01	9,755,584.28	13,046,207.83	7,276,337.46
2.职工福利费	-	165,736.81	165,736.81	-
3.社会保险费	42,484.96	321,356.22	363,841.18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7,486.73	277,737.61	315,224.34	-
2.工伤保险费	714.03	14,326.87	15,040.90	-
3.生育保险费	4,284.20	29,291.74	33,575.94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7,734.00	204,834.00	42,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8.32	20,973.73	21,852.05	5,000.00
6.其他	-	3,000.00	3,000.00	-
合 计	10,615,324.29	10,514,385.04	13,805,471.87	7,324,237.4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5,832.16	33,068,473.74	31,187,344.89	10,566,961.01
2.职工福利费	-	1,376,392.28	1,376,392.28	-
3.社会保险费	-	1,605,087.92	1,562,602.96	42,484.9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1,249,977.56	1,212,490.83	37,486.73
2.工伤保险费	-	154,680.84	153,966.81	714.03
3.生育保险费	-	143,475.36	139,191.16	4,284.20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6,954.16	56,954.16	-
4.住房公积金	-	936,901.00	936,9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101,001.92	100,123.60	5,878.32
6.其他	21,520.00	42,000.00	63,520.00	-
合 计	8,712,352.16	37,129,856.86	35,226,884.73	10,615,324.2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1.1 短期薪酬(续)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7,811.26	30,963,764.61	32,065,743.71	8,685,832.16
2.职工福利费	-	1,085,081.46	1,085,081.46	-
3.社会保险费	-	1,628,985.55	1,628,985.55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1,246,313.39	1,246,313.39	-
2.工伤保险费	-	202,382.85	202,382.85	-
3.生育保险费	-	124,543.59	124,543.59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5,745.72	55,745.72	-
4.住房公积金	-	927,280.00	927,2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722.03	106,074.68	190,796.71	5,000.00
6.其他	90,942.00	98,330.00	167,752.00	21,520.00
合 计	9,968,475.29	34,809,516.30	36,065,639.43	8,712,352.16

5.21.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902.31	211,141.74	275,044.05	-
2.失业保险费	1,785.08	6,802.32	8,587.40	-
合 计	65,687.39	217,944.06	283,631.45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03,330.47	2,139,428.16	63,902.31
2.失业保险费	-	69,025.75	67,240.67	1,785.08
合 计	-	2,272,356.22	2,206,668.83	65,687.3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1 应付职工薪酬 (续)

5.21.2 设定提存计划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92,077.25	2,292,077.25	-
2.失业保险费	-	67,962.60	67,962.60	-
合 计	-	2,360,039.85	2,360,039.85	-

5.21.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22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93,040.59	1,510,187.21	1,345,635.40
增值税	1,281,283.88	754,822.97	534,501.38
土地使用税	301,688.48	267,174.35	373,59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17.83	69,275.96	31,827.99
房产税	136,160.03	70,471.77	103,612.72
教育费附加	42,120.06	33,533.32	16,03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80.04	22,355.55	10,690.02
个人所得税	268,159.01	43,122.65	13,881.98
印花税	9,135.60	12,324.30	7,909.60
环保税	11,073.03	22,181.12	20,706.35
其 他	-	20.00	40.00
合 计	3,696,658.55	2,805,469.20	2,458,434.86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	15,000,000.00	-	-
费用未付款	5,361,488.71	5,469,512.49	1,020,045.56
代收代付款	590,063.05	635,881.85	582,415.15
押金	130,845.00	-	-
其他	333,209.08	196,624.30	147,085.89
合 计	21,415,605.84	6,302,018.64	1,749,546.60

5.23.1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5,782,900.00	-	5,782,900.00	福建土地补偿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67,800.00	-	2,267,800.00	-	福建土地补偿款退还

项 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267,800.00	-	2,267,800.00	福建土地补偿款

5.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386,756,719.33	364,532,201.24	300,412,531.51
加: 本期所有者投入	-	20,187,227.47	34,700,000.00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1,211,832.30	5,126,318.50	5,722,248.82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减: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652,364.91	1,991,243.02	343,149.89
本期对所有者的分配	-	20,187,227.47	-
合 计	386,972,221.65	386,756,719.33	364,532,201.24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42,928.29	38,726,937.05	319,500,869.67	247,754,071.73	368,508,909.13	294,519,784.33
其他业务	132.74	99.64	46,218.45	25,250.70	846,867.94	689,661.39
合 计	50,743,061.03	38,727,036.69	319,547,088.12	247,779,322.43	369,355,777.07	295,209,445.72

5.26.1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43,138,108.28	31,639,507.64	262,100,510.86	195,502,946.47	303,528,746.48	234,019,853.46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6,979,846.56	6,532,824.16	51,993,588.90	47,940,961.41	47,041,167.95	46,356,949.94
染料制造与销售	624,973.45	554,605.25	5,406,769.91	4,310,163.85	17,938,994.70	14,142,980.93
合 计	50,742,928.29	38,726,937.05	319,500,869.67	247,754,071.73	368,508,909.13	294,519,784.33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04.69	690,024.01	1,012,729.65
教育费附加	81,753.82	360,125.58	518,23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02.55	240,083.73	345,491.44
印花税	18,437.60	116,768.50	129,030.19
土地使用税	301,688.48	1,207,415.22	1,097,627.48
房产税	174,227.84	476,052.11	405,762.61
环保税	11,073.03	83,811.14	85,274.67
其 他	-	340.00	484.80
合 计	801,688.01	3,174,620.29	3,594,637.99

5.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	765,184.00	3,048,366.00	3,069,079.73
运费	203,450.00	1,677,972.41	2,204,224.65
包装费	145,591.27	1,367,417.47	1,765,990.43
包干费等外销费用	39,023.12	265,601.44	211,911.69
出口佣金	-	32,121.37	152,839.23
快递费	14,455.16	144,983.13	143,333.39
差旅费	1,022.15	133,158.65	167,586.39
广告宣传费	-	43,605.66	189,069.44
其 他	8,324.53	72,893.38	48,863.51
合 计	1,177,050.23	6,786,119.51	7,952,898.46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薪酬	5,961,939.64	18,775,227.25	13,600,275.38
停产闲置费用	1,930,051.42	2,946,628.15	3,678,884.73
中介机构费	151,247.58	809,243.85	1,676,982.76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5,067.86	2,469,051.79	2,208,434.65
水电气费	162,331.36	744,254.20	641,971.83
业务招待费	169,754.62	343,459.30	450,890.99
保险费	367,678.95	232,152.30	230,058.48
办公费用	149,610.04	414,307.16	251,859.87
差旅费	12,441.34	101,813.21	175,977.37
租赁费	1,990.00	188,388.97	144,600.04
邮电通讯费	16,812.92	117,418.59	119,859.67
劳防用品	6,498.96	677,302.32	100,896.33
固废处置费用	368,796.07	5,360,065.49	-
其他	208,387.30	941,374.29	680,553.72
合 计	10,062,608.06	34,120,686.87	23,961,245.82

5.3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费用	382,751.81	2,389,356.73	1,984,292.56
直接人工费用	603,850.29	3,151,830.30	3,329,277.28
研发设备支出	-	-	1,353,432.45
其他研发费用	35,645.23	440,459.22	1,978,904.40
合 计	1,022,247.33	5,981,646.25	8,645,906.6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7,869.08	183,960.57	4,800.11
减: 利息收入	174,159.75	386,502.55	771,990.61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106,290.67	-202,541.98	-767,190.50
加: 汇兑损失	-165,011.35	-88,271.88	-2,091,019.97
手续费	32,232.99	156,436.80	196,672.92
合 计	-239,069.03	-134,377.06	-2,661,537.55

5.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坏账准备转回	168,356.62	1,390,645.96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转回	285,246.42

5.34 投资收益

5.34.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436.30	103,677.17	466,154.0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6,272.67	1,451,611.23	1,184,948.88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	1,281,132.08	-
外汇远期合约到期收益	-	-1,073,269.50	-2,841,179.68
合 计	472,708.97	1,763,150.98	-1,190,076.78

5.34.2 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91,097.29	1,398,551.00	618,780.00

5.35.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4,630.95	与收益相关	2,984.59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项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返还	110,976.88	与收益相关	-	—	-	—
防疫补贴	9,849.46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稳岗补贴	5,640.00	与收益相关	-	—	-	—
财政贡献奖、名优产品奖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200.00	与收益相关
萧山外贸扶持资金	-	—	113,026.13	与收益相关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友自动化技改补贴	-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监控设备建设补助资金	-	—	-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做强做优及过路费补贴	-	—	-	—	393,58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补贴	-	—	841,700.00	与收益相关	-	—
职工失业保社保费返还	-	—	207,065.28	与收益相关	-	—
运保费补贴	-	—	32,775.00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291,097.29		1,398,551.00		618,780.00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35,281.06	-
保险理赔利得	-	178,800.00	-
盘盈利得	-	101,274.40	931,789.77
减免税款	-	-	24,175.17
其 他	1,550.00	94,845.54	3,427.58
合 计	1,550.00	410,201.00	959,392.52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4,608.63	114,159.82
罚款、滞纳金	-	249,215.89	103,959.46
捐赠支出	4,000.00	110,000.00	90,000.00
其 他	-	22,740.98	102,227.31
合 计	4,000.00	576,565.50	410,346.59

5.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3,664.90	6,664,808.43	8,982,10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87.21	451,117.73	-106,503.76
汇算清缴差异	-	19,684.50	-
合 计	465,177.69	7,135,610.66	8,875,604.71

5.38.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21,212.62	26,225,053.27	32,916,175.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03.17	6,556,263.32	8,229,043.90
各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2,064.17	-1,891,897.27	-86,568.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0,208.15	18,546.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109.08	-25,919.29	-116,538.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59.82	-201,627.39	1,413,100.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507.59	2,512,985.37	636,783.02
其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75,597.77	-1,218,761.76
所得税费用	465,177.69	7,135,610.66	8,875,604.71

5.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的事项。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0.1 收到的金额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963,020.41	1,398,551.00	2,886,580.00
收回往来款	145,840.84	1,195,302.60	117,243.95
小 计	6,108,861.25	2,593,853.60	3,003,823.95

5.40.2 支付的金额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与管理活动有关的费用	3,313,077.53	7,972,396.18	6,359,697.16
支付与销售活动有关的费用	411,866.23	3,717,453.51	4,883,818.73
支付与研发活动有关的费用	365,017.54	2,435,684.37	6,266,918.36
退还土地补偿款	-	2,267,800.00	-
小 计	4,089,961.30	16,393,334.06	17,510,434.25

5.4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74,159.75	386,502.55	771,990.61
收回股东控制公司暂借款净额	-	28,727,674.14	-
合 计	174,159.75	29,114,176.69	771,990.61

5.4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股东控制公司暂借款净额	-	-	33,764,802.44

5.4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股东暂借款	15,000,000.00	-	-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378,221.34	-	37,772,598.79
合 计	29,378,221.34	-	37,772,598.7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5.4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	47,932,830.43	-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965.07	19,089,442.61	24,040,570.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	-168,356.62	-1,390,645.96	-285,246.42
固定资产折旧	2,040,279.78	8,308,777.60	7,484,955.88
无形资产摊销	162,666.60	650,666.40	649,69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7.97	218,498.07	300,63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59,327.57	114,159.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7,016.02	-152,641.40	-2,968,372.64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2,708.97	-1,763,150.98	1,190,07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487.21	451,117.73	-106,5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99,003.26	17,427,176.71	13,480,73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826,849.13	36,260,217.18	25,206,62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756,944.39	12,021,791.90	-99,934,631.26
其他	1,533,509.47	3,135,075.48	5,379,0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61.41	94,415,652.91	-25,448,200.42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09,067.99	26,967,351.17	37,733,501.9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967,351.17	37,733,501.94	45,302,41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8,283.18	-10,766,150.77	-7,568,908.23

5.4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209,067.99	26,967,351.17	37,733,501.94
其中: 库存现金	158,712.88	145,018.38	77,32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50,355.11	26,822,332.79	37,656,17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9,067.99	26,967,351.17	37,733,501.94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附注 5.1.1 所示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14,077.52	7.0851	3,642,290.64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473,361.85	7.0851	17,524,016.0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685,049.99	6.9762	11,755,245.7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746,646.86	6.9762	19,161,157.82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043,679.66	6.8632	27,752,582.25
欧元	9.73	7.8520	76.40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650,375.35	6.8632	11,326,856.11

5.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22,520.60	用于 4,079.16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	1,524,308.95	及抵押物
货币资金	50,070,230.48	用于 5,274.76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应收票据	40,000.00	
固定资产	361,488.22	用于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3,455,397.98	
在建工程	4,008,338.46	起诉保全抵押物
合 计	70,282,284.69	

5 汇总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8,179.10	用于 4,612.93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及抵押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68,865.70	
货币资金	54,632,793.32	用于 5,922.89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注
应收票据	1,634,620.49	
在建工程	4,008,338.46	起诉保全抵押物
固定资产	378,044.61	用于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3,486,715.79	
合 计	86,347,557.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17,459.84	用于 4,455.36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及抵押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82,757.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22,425.30	
货币资金	9,520,682.15	用于 415.64 万元应付票据的质押物 ^注
应收票据	1,017,233.95	
合 计	36,660,558.69	

注: 报告期内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 前述 5 家公司可以开具的应付票据额度为所质押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总额的 95%, 且各公司资金池保证金账户中到期承兑的汇票对应的货币资金提取额不能高于该承兑汇票到期金额的 80%。报告期内票据池业务中与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互保额详见本附注 9.4.3.2 所述。

6 汇总范围的变更

- 6.1 报告期内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有过一家子公司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负债交割事项为基准, 对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工作。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各汇总公司中的权益

7.1.1 汇总集团的构成

汇总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贸易	100.00	-	汇总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启东市	启东市	光稳定剂生产及销售	100.00	-	汇总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光稳定剂生产及销售	100.00	-	汇总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邵武市	邵武市	光稳定剂生产及销售	100.00	-	汇总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贸易	100.00	-	汇总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化学试剂及助剂销售	30.00	-	权益法
DISHENG EUROPE B.V.	欧洲	欧洲	化学试剂及助剂销售	50.00	-	权益法

7.2.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0,137.03	1,373,700.73	1,270,023.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6,436.30	103,677.17	466,154.0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6,436.30	103,677.17	466,154.02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与外汇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风险, 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风险。

8.1 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此外,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所以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8.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持有美元的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 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 有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 5.42 所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未持有远期结汇合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控制人情况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潘行平 先生及王 瑛 女士	实际控制人		个人		91.10%	91.10%

潘行平 先生与股东王瑛 女士系配偶。

9.2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 7.2 所示。

9.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9.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注 1}	46.05	1,893.46	4,797.62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162.96	63.49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858.33	-

9.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	11.68	92.92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	27.91	273.08
DISHENG EUROPE B. V.	销售商品	114.25	481.48	577.95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注 2}	-	2,999.05	5,612.10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165.32	835.75	1,117.42

注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由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维护管理, 所以其部分外销业务系通过该公司进行销售, 采购定价基本按对外售价减去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的合理费用厘定。

注 2: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子公司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拥有自营出口资质, 所以可以自行对外出口销售。但 2018 年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后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 所以无法进行出口业务, 遂委托该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对该公司销售价按对外售价减去该公司需承担的合理费用厘定。

上述具体采购及销售价格计算公式为: (外销合同价格-运费-佣金)*汇率*(1+(退税率-1%))-差价, 报告期内差价约 2 元人民币。其中, 运费的计量单价受产品的危险程度及路程的远近等因素影响; 汇率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或货物发出日汇率确定。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单位: 万元)

9.4.3 关联担保情况 (不考虑票据池业务)

9.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1-3 月

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389.26	2017.5.22	2020.5.22	否	最高额 3,000.00 万元
潘行平先生及王瑛女士	963.25	2017.9.1	2025.12.30	否	最高额 2,000.00 万元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1	2025.12.30		
潘行平先生及王瑛女士	1,430.27	2019.12.2	2022.12.2	否	最高额 1,900.00 万元
潘行平先生及王瑛女士	226.13	2018.7.18	2021.7.18	否	最高额 300.00 万元
潘行平先生及王瑛女士	1,061.70	2019.10.11	2023.10.11	否	最高额 2,300.00 万元

2019 年度

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339.27	2017.5.22	2020.5.22	否	最高额 3,000.00 万元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963.25	2017.9.1	2025.12.30	否	最高额 2,000.00 万元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1	2025.12.30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1,755.00	2019.12.2	2022.12.2	否	最高额 1,900.00 万元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746.10	2019.3.4	2020.3.3	否	最高额担保 1,000.00 万元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132.63	2018.7.18	2021.7.18	否	最高额 300.00 万元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563.43	2019.10.11	2023.10.11	否	最高额 2,300.00 万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单位: 万元)

9.4.3 关联担保情况(不考虑票据池业务)(续)

9.4.3.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续)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464.17	2017-5-22	2020-5-22	否	最高额 3,300.00 万元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995.78	2017-9-1	2025-12-30	否	最高额 2,000.00 万元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1	2025-12-30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265.26	2016-11-2	2019-11-2	否	最高额 1,900.00 万元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524.34	2018-3-4	2019-3-3	否	最高额 1,000.00 万元
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	227.55	2018-7-18	2021-7-18	否	最高额 300.00 万元

9.4.3.2 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和关联方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票据池中, 本公司与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互相担保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票据池中, 本公司与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互相担保事项;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在票据池中, 本公司与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互相担保事项。

9.4.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3 月, 本公司向潘行平 先生净借款 1,000.00 万元; 向王瑛 女士净借款 500.00 万元。

2019 年度, 本公司净收回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 2,872.77 万元; 已收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128.11 万元。

2018 年度, 本公司向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净借出资金 3,376.48 万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5 其他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 先生及王瑛 女士将其所有的位于绿城深蓝广场 707 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9.56 平方米) 无偿租借给本公司使用。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 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 使用期限的终止日期由本公司与帝盛科技达成协议决定。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00.00	1,503,446.40	45,103.39	717,350.00	21,520.50
应收账款	DISHENGEUROPEB.V.	2,726,821.19	81,804.64	1,531,324.73	45,939.74	1,059,053.53	31,771.61
应收账款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8,252,376.50	547,571.30
预付款项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984,802.44	-

9.5.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	-	6,893,580.67
其他应付款	潘行平 先生	1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王瑛 女士	5,000,000.00	-	-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承诺事项

10.1.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 5.43 所述。

10.1.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10.2.1 资产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 5.43 及 9.4.3 所述。

10.2.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2019 年 9 月, 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拟收购本汇总表下 5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 该方案尚需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该方案的批复及核准。

12.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的其他重要事项。

13 公允价值的披露

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11,060,000.00		11,060,000.00

13 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16,360,000.00		16,360,000.00

- 13.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该部分投资目前可直接观察到的公允价值与账面成本差异不大且绝对金额不重要, 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公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9,327.57	-114,15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097.29	1,398,551.00	618,7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	1,281,132.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1,0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00	-7,036.93	663,205.75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损失	-	-	-2,841,17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3,269.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8,839.09	440,808.05	-392,348.57	
合 计	319,808.20	1,999,241.03	-1,281,005.18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控制方批准通过。

法定代表人：王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姚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颖丹



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姓名 Full name 曹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9292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曹磊(31000003010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曹磊(3100000301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郭静瑜
Full name	郭静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3-11
Date of birth	1988-03-1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8031139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8031139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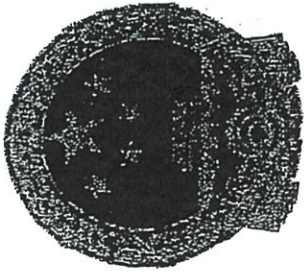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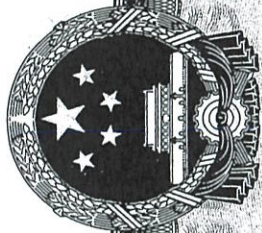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